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54號

上訴人 張宏林

被上訴人 柯新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38,283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,8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秀惠